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展新会区 2020 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 年度检查和信息填报等工作的通知

各成品油经营企业：

为做好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和信息填报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参加 2020 年度年检的企业范围

在我区工商注册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发、仓储的企业原则上均需参加年检。2020 年取得迁建、重建、改建、扩建规划确认文件的企业可不参加本次年检，但需向属地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免检申请。

二、年检需提交的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1. 陆上加油站

（1）2020 年度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附件 1）；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和副本原件；

（3）营业执照；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2020 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报告或报表 (需体现 1-12 月分月销售情况, 并加盖企业公章);

(6) 加油站产权证明文件 (加油站《国有土地证》或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租赁经营企业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2. 水上加油站

(1) 2020 年度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 (附件 1);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和副本原件;

(3) 营业执照;

(4) 船舶检验证书簿;

(5) 2020 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报告或报表 (需体现 1-12 月分月销售情况, 并加盖企业公章);

(6) 岸基加油站需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加油站《国有土地证》或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租赁经营企业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7) 2020 年度船用油经营企业信息填报表 (附件 7)。

(二)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

1. 2020 年度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 (附件 2、附件 3);

2. 《成品油批发 (仓储) 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和副本原件；

3. 营业执照；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区企业需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或备案书；

5. 2020 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报告或报表（需体现 1-12 月分月销售情况，并加盖企业公章）；

6. 油库的产权证明文件（油库《国有土地证》或土地使用批准文件），租赁经营企业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三、其他要求

（一）各成品油经营企业按照要求于 4 月 15 日前提供相关材料到我局，企业填报的所有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加盖企业公章，按顺序以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和证书副本原件提交我局进行初审，电子版（备注：油站全称）发送至邮箱（邮箱地址：jmxhfgj@163.com）。企业如不能出具有关的年检材料，须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石油成品油经营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说明报告。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需填报附件 8-3、附件 8-4，外商投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需填报附件 8-5，船用油销售企业需填报附件 8-7，成品油批发企业需填报附件 8-1，成品油仓储企业需填报附件 8-2，所有成品油经营企业均需填报附件 6，填报后表格（盖章版和电子版）连同年检材料电

子版发送至邮箱。

（三）未完成防渗改造等要求的现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及时办理改（扩）建规划确认相关工作。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工作与年检工作不同时进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年检。

- 附件：
1. 2020 年度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
 2. 2020 年度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
 3. 2020 年度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
 4. 2020 年度石油仓储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
 5. 2020 年度石油销售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
 6. 2020 年度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情况统计表
 7. 2020 年度船用油经营企业信息填报表
 8. 2020 年度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情况统计表
 9.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和信息填报等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23日



(联系人：余祉莹，联系电话：6297514)